

#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##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面向企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497 号）和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市监办〔2022〕4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“提高效率，提升效能，提增效益”行动工作部署，现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，并组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、复核工作，由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组织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

1. 县（市）区局组织申报：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完成在线申报，并对辖区内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

---

---

核，于6月16日前将推荐函(加盖公章)报送市局。

2. 申报条件要求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申报对象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、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，已认定或今年已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以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对象为培育期满3年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3. 申报和复核系统填报时间：申报优势、示范的企业和复核优势、示范的企业均通过管理系统(网址<https://declare.cneip.org.cn>)企业入口完成注册，在线填报注册信息，必须于6月15日24:00前完成。

## 二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复核

1. 各县(市)区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完成复核工作，并对通过测评的复核企业进行初步审核，于6月27日前将建议通过复核企业名单报送市局。

2. 复核对象为2019年及以前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选择申报示范企业的，视为同时参加优势企业复核。

## 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请各县(市)区局做好宣传引导，重点围绕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以及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，组织本辖区内申报、复核企业通过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

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declare.cneip.org.cn>）完成注册、测评工作，同时做好审核、推荐工作（相关工作要求、时间节点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和管理系统）。

#### 四、扶持政策

由于《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》正在修订中，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市级奖励资金按修订后政策执行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. 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测评数据填报咨询，联系人：刘婧，电话：010-82062112
2.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 
联系人：何醒民 林丽媛 林珊  
电话：0591-22032768/22032312/22032302

附件：

1. 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497号）
2. 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组织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市监办〔2022〕47号）

3.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信息填报流程
4. 申报复核工作流程说明
5. 填报说明
6. 2021 年底国家优势示范企业数据（福州）
7. 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（国际标准  
ISO56005-2020 中文版）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7日